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4樓

承辦人：黃室維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7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鉛中毒預防規則相關資料各1份 (32287235\_1133071668\_1\_ATTACH1. pdf、  
32287235\_1133071668\_1\_ATTACH2. pdf、32287235\_1133071668\_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  
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年6月1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6162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行  
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gazette.nat.gov.  
tw/egFront/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）。
- 三、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潘旻翎承  
辦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9956666分機81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